

梨树区人民政府文件

梨政呈〔2022〕12号

签发人：郭志鹏

梨树区人民政府 关于梨树区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农 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请示

市政府：

为保障城市建设发展，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就我区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有关事宜请示如下：

一、基本情况

申请用地总面积 6.0639 公顷，其中：农用地 5.6528 公顷(耕地 5.5694 公顷)、建设用地 0.1556 公顷、未利用地 0.2555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5.9083 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6.0639 公顷，其中：农用地 5.6528 公顷(耕地 5.5694 公顷)、建设用地 0.1556 公顷、未利用地 0.2555 公

顷。呈报数据已按最新三调数据核对，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以“三调”成果为基础做好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地类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411号）文件要求，该批次用地呈报的地类和面积准确。

申报用地位于梨树区梨树镇河口村。该用地符合《梨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我区承诺该批次用地纳入到初划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等规定，我区组织相关单位对该批次拟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用地涉及1个乡镇、1个村，共1宗地（含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宗地已登记发证，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经我区核查，该批次用地未开工建设。不在各级自然保护区和我省初步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占用林地，无需办理林地审批手续。

二、土地利用规划与计划指标情况

该批次拟申请使用土地面积6.0639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5.9083公顷，农用地5.6528公顷，耕地5.5694公顷，建设用地0.1556公顷，未利用地0.2555公顷。用地计划指标已在我市本年度用地计划内落实和确认。

三、补充耕地情况

该批次占用耕地 5.5694 公顷需补充，需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33416.4 公斤。该批次用地不占用可调整地类。

该批次补充耕地任务已完成，补充耕地位于梨树区，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已在自然资源部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中备案，经鸡西市自然资源部门验收合格，并在自然资源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挂钩确认，确认信息编号为 230000202201473412。我区已按规定标准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 100.2492 万元，委托鸡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补充 5.5694 公顷耕地，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33416.4 公斤。补充耕地质量与占用耕地质量相当，落实了耕地占补平衡，做到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在申请征地前，已核实拟征收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是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该批次用地建设项目为鸡西市凯威碳素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特种石墨（细颗粒）生产线建设项目及鸡西市凯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碳基新材料项目。2021 年 12 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该批次用地涉及的成片开发方案（黑政土〔2021〕400 号），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款“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规定。

我区已按规定在河口村发布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将征地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告知被征地集

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并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对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状况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评估等级属于低风险级。

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的情况，我区组织自然资源、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将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社会保障等内容在征收土地所在河口村范围内公告 30 日。听取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涉及的 14 户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无异议，已足户足人签字确认，没有提出听证申请，确认签字已留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梨树分局备查。我区已落实有关费用，并组织有关部门与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该批次征收土地 6.0639 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执行我市人民政府 2020 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公顷补偿 48 万元；地上无青苗及附着物；征地总费用 291.0672 万元，已全部足额落实到位。征收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17 人（其中劳动力 9 人），征地前村人均耕地 5.09 亩，征地后人均耕地 5.09 亩。我区政府通过社保安置 17 人，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

生活。我区已落实资金 153 万元，并缴入社保资金专户。用地批准后，由我区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确保做到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该批次用地不涉及征地拆迁事宜。

五、信访与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该批次申请用地无信访问题，无违法用地行为。

综上所述，该批次用地报批材料符合报批要求，申请用地情况真实，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关于委托实施省管部分用地审批（审核）职权的决定〉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5 号）要求，该批次用地属于省政府委托市政府实施省管部分用地审批（审核）职权事项，待市政府审查批准后，我区将依法认真做好批后实施工作，承诺不会发生信访等突发事件，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此请示妥否，请批示。

梨树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13 日



梨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3 日印发

共印 3 份